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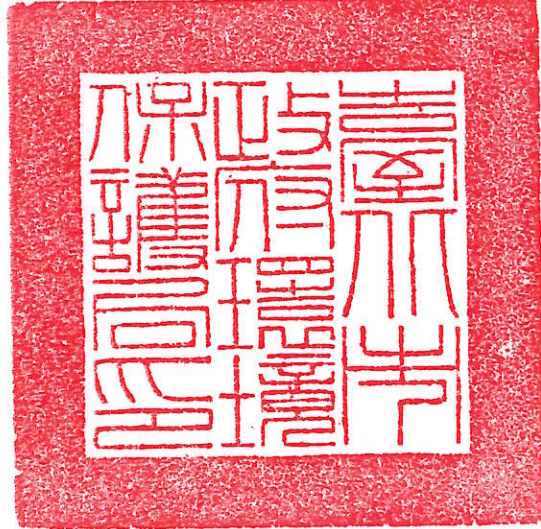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1330317922號

附件：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之電費補助申請表1份



主旨：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受理本市南港區舊莊里、中研里及九如里居民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電費補助申請。

依據：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第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附近住戶電費補助，舊莊里為每一繳費電表每年1,927元為限；中研里及九如里為每一繳費電表每年1,056元為限。本（113）年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當地里（舊莊里）及相鄰里（中研里、九如里）住戶電費補助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並採二階段辦理，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凡於113年6月30日前送件（以郵戳為憑），且經本局審認核可，將於113年9月底前撥付補助款項。
- (二)第二階段：凡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前送件（以郵戳為憑），且經本局審認核可，將於113年12月底前撥付補助款項。

(三)於截止受理日期（113年8月31日止）後提送之申請資料，則於次一年度（114年）辦理電費補助時，再一併撥付辦理。

- 二、以前年度已經申請且申請資料無異動者，毋須重新填寫申請資料，將由本局依以前年度申請資料逕行辦理補助事宜；以前年度已經申請但申請資料需異動者、以前年度未申請之新申請住戶、申請人之戶籍無登載於申請地址及歷年係以租賃契約申請者，請逕向本局廢管科（電話02-27287289，詹小姐）索取申請表，填寫後連同113年度任一期電費收據影本、金融帳戶存摺影本及其它相關資料（如戶口名簿、建物所有權狀、租賃契約等），於113年8月31日前郵寄至本局（住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或交至各里辦公處或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 三、本項補助以實際有居住於補助地區之住戶為限，受補助戶應有實際居住於受補助里之事實，且同一繳費電表有二戶以上共同使用時，應自行協調一戶代表申領補助電費，請確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利檢核。

局長 徐世勳